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濬晨重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潔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負責人簽章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